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內「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 27 所披露的有關購股權計劃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提供以下關於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的額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7(2)條及第 17.09(3)條，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如下：

	可供授出的 購股權總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本年內變動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60,000,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77%。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內其他一切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韋日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楊傑明博士及灌志明博士。

* 僅供識別